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香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珠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漢江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
　　張惠珠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
　　張金澤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
　　張漢陽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
兼上三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美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
　　張漢（月亮）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
兼上六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張漢山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孫快仔
　　孫文賓
　　孫文隆
　　張文誠
　　王泰諭
　　王麗綺
　　王紫筠
　　顏王鳳珠
　　王宥登即王和坤
　　王黃碧珠
　　王斯渝
　　王秀華
　　王綉治
　　王雅津
　　王惠燕
　　王銜寅
　　王溧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昆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3 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10頁）後，張漢星於110 年8 月7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手足張漢江、張漢山、張惠珠、張金澤、張漢陽、張惠美、張漢（月亮）共7 人，此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憑（見本院卷三第16至25頁），則應由被告張漢江、張漢山、張惠珠、張金澤、張漢陽、張惠美、張漢（月亮）繼承，原告業已於110 年10月13日具狀聲明應由上開7 名被告承受訴訟並更正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三第13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核於首揭規定相符，均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等人除張漢山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以外，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
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本件繼承人張昆池業於59年11月1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又系爭遺產迄今仍未分割，且因繼承人人數眾多，難期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、第824 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張漢山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及分割方案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三第53頁反面）。

㈡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昆池於59年11月1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張昆池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張昆池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兩造現戶戶籍謄本、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247 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103 年度亡字第30號裁定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3 年度亡字第4 號裁定、協議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代為補發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6至43頁、第80至122 頁、第135 至173 頁、本院卷二第6 頁、本院卷三第16至25頁）。被告張漢山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到庭表示對於原告前揭主張無意見，亦對於上開事證不爭執；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

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

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張昆池於59年11月13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代位繼承及再轉繼承上開遺產，在分割被繼承人張昆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前，就該遺產之全部為公同共有，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而上述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主張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張昆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父母。三兄弟姊妹。四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 條定有明文。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人。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份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24條第2 項及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另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查原告主張對於被繼承人張昆池之遺產，應依兩造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，被告張漢

山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到庭表示對於原告主張無意見，其餘被告則未到庭就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與兩造意見，認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，爰裁判分割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是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0條之1 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珍滋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張昆池之遺產

編號	財　　產　　項　　目	權利範圍	分　割　方　法
1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930之3 地號土地（面積1,498.05平方公尺）	全部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2	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931之3 地號土地（面積2,540.32平方公尺）	全部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　　承　　人	應繼分比例	備　　註
1	張漢江 （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）	8/77	原應繼分比例各為1/11，因共同繼承張漢星之應繼分1/11，故對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各為8/77。
2	張漢山 （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）	8/77	
3	張惠珠 （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）	8/77	
4	張金澤 （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）	8/77	
5	張漢陽 （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）	8/77	
6	張惠美 （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）	8/77	
7	張漢（月亮） （即張漢星承受訴訟人）	8/77	
8	孫快仔	1/44	
9	孫文賓	1/44	
10	孫文隆	1/44	
11	張文誠	1/44	
12	王麗香	6/66	原應繼分比例各為1/66，因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王泰諭、王麗綺、王紫筠、顏王鳳珠、王宥登即王和坤同意將對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全部讓與王
13	王泰諭	不受分配	
14	王麗綺	不受分配	

（續上頁）

15	王紫筠	不受分配	麗香，故王麗香對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6/66。王泰諭、王麗綺、王紫筠、顏王鳳珠、王宥登即王和坤不受分配。（本院卷一第39、40頁、本院卷二第6頁）
16	顏王鳳珠	不受分配	
17	王宥登即王和坤	不受分配	
18	王黃碧珠	1/154	
19	王斯渝	1/154	
20	王秀華	1/154	
21	王綉治	1/154	
22	王雅津	1/154	
23	王惠燕	1/154	
24	王銜寅	1/154	
25	王溧耀	1/22	